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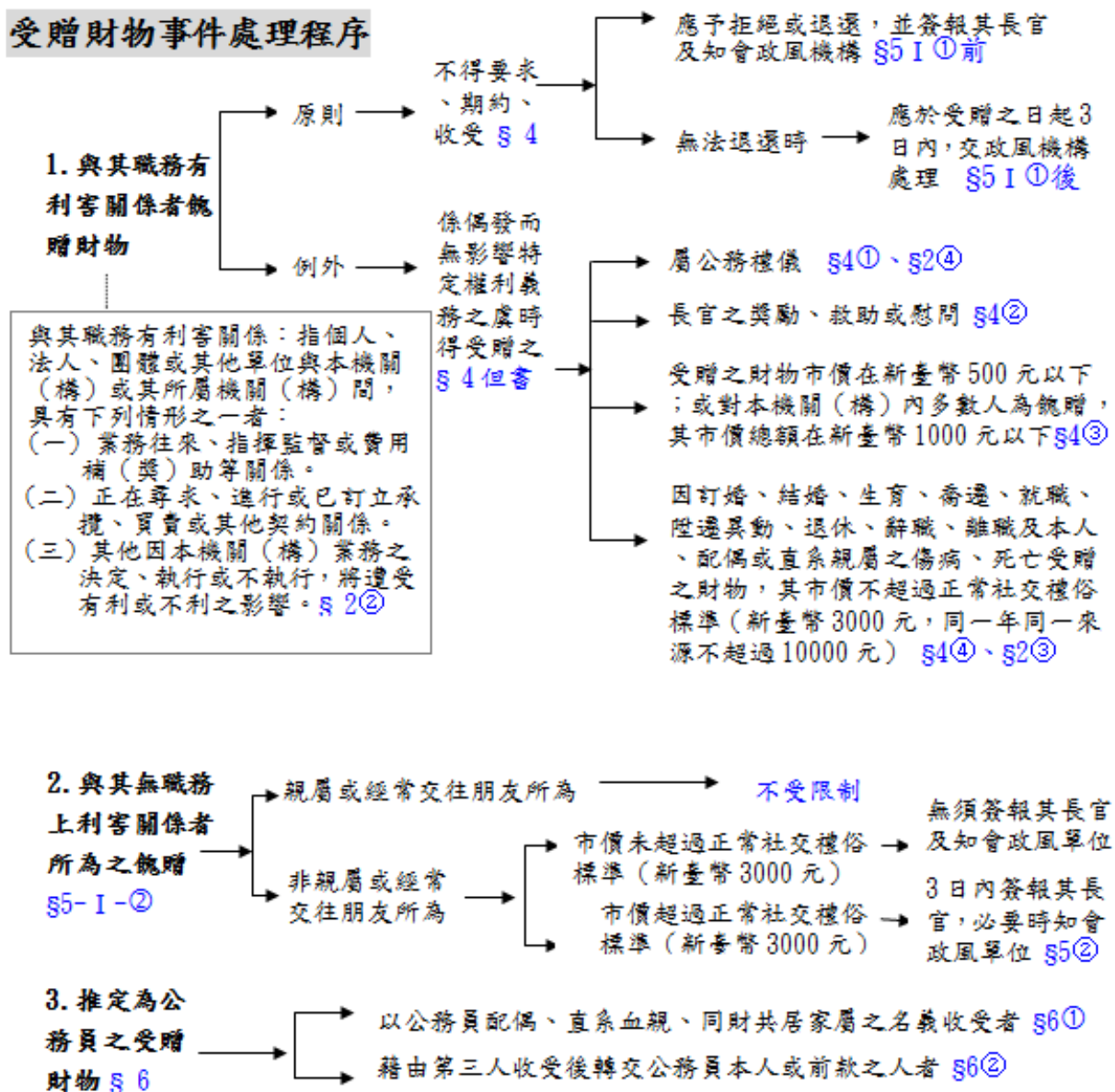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6 年 1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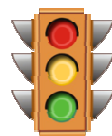
春節將屆，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機密



1 分鐘學會預防勒索軟體 警製懶人包讓你電腦不被綁架！

勒索軟體在全球各地皆造成災情，1 名國小老師爲了帶學生遊東京迪士尼，竟然也中了勒索軟體，所有檔案都被加密上鎖，最後只好乾脆買新硬碟，但多年心血累積的教材全都付之一「鎖」。刑事警察局爲了教導民眾如何預防電腦被綁架，特製作宣導懶人包，讓民眾秒懂預防之道。

被害人陳老師表示，今年趁著暑假規劃帶學生到東京迪士尼寓教於樂，於是用自己的英文名字在網路上訂房，過沒多久，就收到看起來像是回信的電子郵件，標題還寫了自己的英文名字，一時不查就點開郵件，郵件裡卻空空如也，此時電腦的防毒軟體發出異常訊息的警告，接著桌面檔案圖示突然一個個變成空白，並且跑出幾行字，大意就是已經綁架了這部電腦，必須以 4 元比特幣的代價才予以解密。陳老師不願意付贖金助長歹徒的氣焰，乾脆買新硬碟，只是教學多年認真備課的資料和珍貴的照片，也就此被鎖在舊硬碟中。

刑事警察局運用這個案例，製作了活潑的影音懶人包，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www.cib.gov.tw）供民眾參考，提醒民眾若收到不認識的人寄來標題怪怪的電子郵件，像是「小模清涼照」、「交通違規催繳通知」、「恭喜您抽中 iPhone7」，或是瀏覽網路廣告時有連結，都要立刻產生危機意識，不要隨便點開讀取甚至下載；此外，養成備份的好習慣，才不會讓珍貴檔案資料再也「回不去了」。

萬一真的不幸中了勒索軟體，警方根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的宣導資料，提出「一關二解三重灌」：第一步先趕快關機以及網路，避免災情擴大，並且建議不要支付贖款，因爲「支付贖金後並不保證一定能取回資料或系統，反而助長勒索軟體更加猖獗」；第二步就是尋求電腦高手協助解毒，可以撥打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的免付費電話 0800-885066，但由於勒索軟體的解密技術有其限制，因此若真的無解，最後一招就是重灌電腦，這時備份資料就發揮了作用。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無論使用手機或電腦，務必加強資訊安全觀念，不要隨便點選不明連結或開啓不明郵件，以免遭勒索軟體攻擊，甚至被植入木馬程式，竊取重要資料或攔截簡訊收發，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安全維護

落實執行資恐防制法以維護國家安全

作者◎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資恐防制法》於今（105）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除印證我國為國際社會與民主國家的成員，不會在國際反恐行列缺席外，並具體展現我國對反恐及防範恐怖行動發生之決心。

恐怖主義已危害全體人類安全

恐怖主義一詞，最早出現在 18 世紀法國大革命與雅各賓恐怖王朝（Jacabin Reign of Terror）時期，執政者用「恐怖主義」對付反對法國大革命分子，以暗殺、毒殺為主要手段，是第一個有組織制度及政治目的之恐怖行動。此後隨時代潮流變遷，恐怖主義逐漸被認為是：為達到特定目的而對他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使用血腥暴力手段造成社會群眾恐慌的犯罪行為總稱。綜之，隨著全球科技日益發展，恐怖主義襲擊手段變得更加多樣化與激烈化，反恐怖行動已是維護國家安全與世界和平的重要議題。

遏制恐怖主義應斷絕資金來源

美國 911 事件爆發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同年月 28 日通過 1373 號決議，斷然譴責恐怖主義攻擊，重申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並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制及制止恐怖行動，為使參與資助、計畫、籌備或犯下恐怖行動或參與支援恐怖行動者繩之以法，各國應在國內法中明確規範恐怖行動為嚴重犯罪，加強情報合作，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恐怖行動，鼓勵各國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共同合作制止恐怖行動」。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同樣面臨恐怖主義可能的威脅與攻擊，為因應配合國際反恐作為，行政院特設置「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等相關業務。

恐怖主義之威脅日趨嚴重且跨越國界，共同打擊恐怖主義已是各國合作議題，為此聯合國於 1994 年 12 月通過《消滅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要求各國採取消除恐怖主義之必要措施。為切斷恐怖主義犯罪的資金來源，聯合國更於 1999 年 12 月通過《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國際資助的國際公約，簡稱反資恐公約》，將支助恐怖主義列為犯罪，加強金融機構的監管責任，金融機構要確立對客戶識別規則，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恐怖主義活動，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恐怖主義活動。任何人如有此行為即構成犯罪，締約國應在國內法規規定此為刑

事犯罪，並以適當刑罰懲治該等罪行。

恐怖主義攻擊的特色，乃是「手段無所不用」、「方式無所不為」、「對象不分軍民」、「戰場無所不在」，實已模糊「戰爭與非戰爭」、「軍事與非軍事」之界限，對群眾造成心理上的恐懼，甚至遠大於傳統大規模的武力摧毀。打擊恐怖主義是長期且艱鉅的任務，面對恐怖主義及其暴行對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構成之威脅，世界各國莫不竭智盡力防杜恐怖主義蔓延。911 事件爆發後，聯合國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相關決議，要求各國切斷恐怖主義團體之財源及後勤支援，並呼籲各國齊心協力防杜恐怖主義，反對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因此，立法制裁恐怖主義已然是國際社會之共識。鑑於恐怖主義對於人權已構成極大威脅，許多國家對於恐怖主義所伴生之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之資助行為，紛紛依據反資恐公約制定專法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而為恐怖活動之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實施金融制裁凍結其資產，以期有效防制恐怖主義之散播。

制定資恐防制法打擊恐怖主義

對於資助恐怖組織或其成員行為之刑罰規定，以及凍結其資產等金融制裁措施，我國現行法制尚有欠缺，不符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下稱 FATF）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下稱 FATF 國際標準》。該法制缺失並經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於民國 96 年間對於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明文加以指摘，嗣後復經 FATF 於 2015 年「資恐事實倡議」調查報告中，具體要求我國必須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因應我國即將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法務部爰參酌 FATF 國際標準之建議、反資恐公約等相關國際規範，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擬具《資恐防制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今（105）年 1 月 14 日審查通過，並於今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資恐防制法》業於今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7 日公布。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之目的，係為防止並遏止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並強化國際資恐防制合作。基於資恐防制與洗錢防制均以金流為規範重心，以防免因金流斷點產生資恐及洗錢風險，本法爰參照《洗錢防制法》明定法務部為主管機關，行政院則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另，恐怖主義得以於近年壯大並威脅世界各國安全，主因在於有龐大之資金挹注。為防免恐怖主義散播，需先遏止其所有相關金融活動，本法乃於第 3 條至第 7 條明定打擊資恐所採行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第 8 條及第 9 條規範資恐罪刑，並於第 10 條明定資恐犯罪為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制定實施《資恐防制法》，除印證我國為國際社會與民主國家的成員，不會在國際反恐行列缺席外，並具體展現我國對反恐及防範恐怖行動發生之決心。

<本文摘自清流雙月刊 105 年 9 月號>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雞年行大運 萬事均如意